212542 - 因为工作环境的原因放弃集体礼拜的教法律例

السؤال

我们生活在西方，竭尽全力的按时参加集体礼拜，但我们有时候不能参加集体礼拜，因为我们都忙于工作或者学习，不允许我们离开工作的地方，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异教徒的国家，所以我们单独的做礼拜，我阅读了关于放弃集体礼拜的法特瓦，我认为这些主张并不适合生活在西方的人，因为环境有所不同。
所以，我的问题是：对于我们这些生活在西方的人，当我们在工作或学校里的时候，放弃集体礼拜的教法律例是什么？须知我们无法迁移，要么缺乏资金、要么父母不同意。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对于男人来说，本来要在清真寺里集体做主命拜，这是在先知（愿主福安之）的时代里穆斯林一直遵循的行为。

伊玛目穆斯林在《穆斯林圣训实录》（654段）辑录：阿卜杜•迈里克•本•乌迈尔通过艾布•艾哈沃素（愿主喜悦之）传述：阿卜杜拉说：“我们觉得只有十足的伪信士或者病人不去参加集体礼拜。如果病人能靠两脚行走，他还是要来参加集体礼拜。”他还说：“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教授我们正道，去听到宣礼的清真寺参加集体礼拜属于正道。”

教法明文命令穆斯林这样做，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之）传述：有个盲人来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的跟前，他说：“真主的使者啊！无人领我去清真寺。”他要求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允许他在家中礼拜，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允许了。当他转身离去时，先知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叫住他问：“你能否听到宣礼？”那人说：“能听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那你必须来参加集体礼拜。”《穆斯林圣训实录》（654段）辑录。

所以每一个能够听到宣礼的人，必须要回答宣礼，并且参加清真寺的集体礼拜，除非有教法允许的理由。

欲了解更多内容，敬请参阅（21969）和（20655）号法特瓦的回答。

如果你们竭尽全力的参加集体礼拜，但是心有余而力不足，那是由于你所叙述的环境，你们无法找到能够使你们参加集体礼拜的适合的工作或者适当的学习，那么你们可以完成你们须臾不可离开的工作或者学习，然后按时做礼拜，根据你们的情况，单独的或者几个人集体做礼拜都可以。

在《终极目标的解释：智者的追求》（1 / 702）中叙述教法允许的不参加集体礼拜的理由时说：“如果担心迫切需要的生活受到损伤，可以不参加集体礼拜。”

欲了解更多内容，敬请参阅（72895）、（9455）和（72895）号法特瓦的回答。

真主至知！